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

皖新院〔2018〕97号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转退学退费管理办法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转退学退费管理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学生转退学退费是指我校计划内招收的学生由于主客观原因，个人提出转学或退学申请，按照有关规定经同意转退学后，给予退还一定的学费、住宿费等。

二、学生转退学退费须已缴清各项费用，欠费学生应缴清所欠费用后方可申请退费。

三、学生入学后因故要求转退学退费的，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阐明理由，出具有关转退学退费材料和凭证。

四、学生入学报到后，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经学校审核同意转退学后，可以申请并按规定退费。

（一）学生因不符合招生政策而不能注册学籍的，本人

申请退学。

（二）学生因患有传染病、严重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允许其先办理休学，休学期满后仍不能正常在校学习的，本人凭医院有关诊断证明申请退学。

（三）学生因患有精神类疾病，经治疗后不能正常在校学习的，本人申请退学或学校劝其退学。

（四）学生因患病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本人申请转学。

（五）学生因个人、家庭或其他原因而坚持转退学。

属以上情形，退费办法如下：

按月计退剩余学费、住宿费。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不足 1 个月的不计退费。

五、学生开学时间以安徽新华学院学年统一规定开学时间为准（新生以入学报到时间为准）。

六、学生申请休学期间，不退学费、住宿费。学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学院复查不合格给予退学处理的，或因个人原因坚持退学的，参照本规定第四条执行退费。

七、对于因其他特殊原因提出转退学退费的，报请学校同意后，按照特殊情况处理。

八、学生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而退学

的，不予退费。

九、学校的转退学退费工作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

十、计划外招收学生转退学退费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一、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新华学院学生退学退费暂行管理办法》（2012年）文件同时废止。

